

⑥53 承業醫

第 1 聯

【附件】
本公司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二)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二)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
(三)各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達成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之效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查詢。

第 2 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5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承業醫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53 承業醫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行為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